

海宁顶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平方米仿大理石 装饰板材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8 月 28 日，海宁顶好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海宁顶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平方米仿大理石装饰板材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海宁顶好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向阳路 19 号 3 号楼，购置挤塑线、印花机、磨粉机、破碎机等设备实施生产，形成年产 100 万平方米仿大理石装饰板材的生产能力。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均已建成调试稳定，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委托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海宁顶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平方米仿大理石装饰板材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通过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嘉环海建〔2024〕37 号）。

项目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开工，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竣工。企业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首次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0481MABNUB01XE001X）。

项目从立项、建设到调试过程无环境投诉、环境违法和处罚行为。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嘉环海建〔2024〕37 号文批复的年产 100 万平方米仿大理石装饰板材的项目及其配套环保治理设施，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据现场踏勘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与环评审批一致，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有卸料、投配料、混料和破碎、磨粉粉尘，挤出废气，印刷废气，上光废气和覆膜废气。投料、混料粉尘经 2 台布袋除尘设施处理、配料粉尘经 1 台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一并通过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破碎、磨粉粉尘经 1 台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挤出、印刷、上光、覆膜废气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二) 废水

本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接入海宁丁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各类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隔声措施。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包含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为废包装袋、废料等，外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为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印版、废油桶、废机油、废抹布和手套、废灯管、废过滤棉等，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固废仓库：位于生产区西南侧，占地约 10m²，已做好防风、防雨、地面硬化等措施，并按要求记录台账。

危废仓库：位于 1 楼车间西侧，总占地面积 30m²，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渗、地面硬化等措施，严格按照危废属性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建立危废管理台账。

(五) 其他

1、排污许可

企业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首次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0481MABNUB01XE001X），有效期限为 2024 年 2 月 27 日至 2029 年 2 月 26 日。

2、环境风险防范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通过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30481-2025-168-L。

3、在线监测装置、环境保护距离

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企业委托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正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

(1) 有组织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所测 DA001 和 DA002 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DA003 废气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氯化氢、氯乙烯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新改扩建二级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12.22-21.28%，臭气浓度去除效率为 66.09-68.61%。

(2) 无组织

企业所测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氯乙烯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 A.1 的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所测生活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总磷、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所测厂界东、南、西、北昼间和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企业危险废物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未超出环评批复总量控制建

议值，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废气、废水、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已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海宁顶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平方米仿大理石装饰板材的项目环保手续齐全，较好地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规定，环境保护设施基本落实并正常运行，各监测指标达到排放标准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做好生产过程废气污染防治工作；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及标识标牌建设，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加强危险废物登记台账、转移联单管理；做好一般工业固废登记台账；做好环保设施日常运行和维护，确保污染物持续达标排放。

2、后续按要求落实验收公示及信息平台申报等相关工作，并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按规范落实后续信息公开、公示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海宁顶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平方米仿大理石装饰板材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海宁顶好新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8 月 28 日